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添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添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金添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金添动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添动漫”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金添动漫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金添动漫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金添动漫董事会根据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金添动漫董事会已于2020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广东金添动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金添动漫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20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金添动漫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金添动漫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3日。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占金添动漫总股本的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金添动漫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金添动漫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金添动漫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3、《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5、《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6、《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金添动漫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金添动漫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添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en in black ink.

黄贞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 Yan in black ink.

覃彦

2020年7月20日